



10月22日

岳麓区桔子洲街道以300元—1200元不等的价格向夜宵摊主收取卫生费一事经本报报道后,夜市收费问题成为读者关注和讨论的焦点。(详见本报10月22日A03版)

10月30日

长沙汽车西站附近夜市规范点的摊贩再向本报反映,称他们一年缴纳的费用高达1.2万元,甚至更高。(详见本报10月31日A11版)

10月31日

本报报道引起城管部门的高度重视,街道城管办坦承监管不力,但绝对没有收费。夜市规范点无收费标准成管理尴尬。(详见本报11月1日A07版)

11月1日

长沙市城管局主动约见本报记者,相关负责人带队夜查西站夜市规范点,并明确表示,将就收费问题争取联合物价、税务出台规范性文件。

长沙夜市收费乱象·系列报道之四

城管连夜彻查夜市离谱收费

回应本报系列报道:情节恶劣将取消规范点资格,将出台规范性文件

本报11月1日讯 “不夜城”长沙的夜宵摊收费竟比门面贵数倍,这合理吗?

长沙夜市规范点收费不规范,部分夜市中地摊租金高得离谱,此事经本报连续报道,引起长沙市城管局局长袁志恒高度重视。

“一个小地摊居然贵过了门面,这完全违背我们设置夜市规范点的初衷,情节恶劣的我们将取消规范点资格!”今天中午,长沙市城管局分管夜市规范点的党委委员赵会华明确表示,将对此展开调查。



11月1日,长沙市井湾子.湖南女子大学附近各种摊贩聚集在路边卖东西。实习生 骆毅 摄

漏洞在何处?

数部门暂缺位 城管“无奈”接手

“可以说,夜市规范点的存在是合情合理不合法。”赵会华称,占用人行道摆摊,这属于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和交通、工商等部门的法律法规是相冲突的。也就是说,夜市规范点其实是不合法地存在着。

但不管是从管理者治理流动摊贩的需要,还是长沙市民的消费需求考虑,现实又需要建立规范点。“老百姓有需要的东西,是堵不得的,要顺应需求,要疏导。”赵会华这句话说出了夜市存在的必要性。

据长沙市城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从2009年至今,长沙市区现存的成规模的夜市达82处,芙蓉区9个,天心区12个,岳麓区27个,开福区23个等。按需求82个点还少了,但从管理层面来说,这些点又太多了。

“食品卫生、餐具消毒,甚至是添加剂等,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后果将不堪设想。”赵会华表示,夜市规范点内有各类日用小商品类和风味小吃类,这涉及到的部门就多了,工商、质检、环保、卫生、公安、交通等部门管理的缺失,让规范点内的经营户处于监管真空地带,“城管部门一厢情愿地管着,真是诚惶诚恐。”

收多少合适?

此前默认 摸底后将出“规范文件”

赵会华首先申明,市城管局没有收费。他介绍,82个规范点中,存在两种管理模式,大部分由街道、社区管理,8个点由企业或公司管理。

交由公司管理,也就等于管理“外包”,包括本报报道的岳麓区长沙汽车西站附近的临时规范点,还有开福区长沙大学周边、天心区青园路附近的规范点。据介绍,由公司管理的规范点,收费会较高,有的一年收费高达百余万元。

“按道理来说,只应收取200—400元的卫生保洁费。”赵会华对本报此前曝光的收费情况表示震惊。

但作为夜市规范点政策的推行方,他们也困惑这个问题,因为没有具体标准。在2009年城管局向市政府申请开辟规范点得到同意之后,这项工作就大张旗鼓地开展起来,市局监管规范点的方式是“每月对规范点进行测评,评选出最好和最差的”,但对收费一事只字未提。

这样就形成一个局面,不管是街道收费,还是公司收费,不管收费高还是低,长沙市城管局只能采取“默认”态度。

“媒体的监管将这个问题摆上台面,我们也不愿意一项好政策成为一些人谋利的工具。”城管部门表示,将对收费一事进行摸底调查,将调研汇报至长沙市政府,争取能联合物价、税务,出台规范性文件。

怎么收合理?

或可以参考三种模式

长沙市夜市规范点的摊子已经铺开,问题也逐渐暴露,将如何破解?记者采访了相关业内人士,或许可以为夜市管理提供参考。

一种可能是让摊主成立协会,实现摊主自主管理。

另一种是由政府统一招标,采用物业公司管理模式。这个模式更加具备可行性,由一个具体的物业公司来进行夜市的日常管理。经营户需与物业公司签订经营合同,向物业公司缴纳一定费用,可获进场经营。物业公司将向经营户提供统一的帐篷、货架,物业管理人员统一服装,持证上岗。同时物业公司将为夜市配备消防设施,向经营户提供水、电等服务。

第三种则是多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夜市小组或者分局,有工商部门负责客人投诉、欺客宰客以及摊位之间的矛盾。有部门保证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有部门监管市场的收费等。商户进场经营必须办理营业执照、健康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获得一个固定的摊位后,不得转让、转借和出租。



现场执法

【乱象一】规范点沦为店外经营场所

11月1日晚上9时,长沙市城管局党委委员赵会华和长沙市城管执法支队直属大队大队长史小芳等身着便装,来到天心区劳动西路口。

这里申请了一个夜市规范点,经营范围是杨眼镜餐饮店周边50米。

记者发现,这个规范点摆的都是夜宵桌椅,俨然成了一些门店的店外摊聚集地。在划入夜市规范点前,在人行道上摆摊属占道经营,是不允许的。这里完全被利用来为店家服务,没有真正需要的流动摊贩在这里经营。据介绍,这个规范点由辖区街道申报,区城管局进行初审。

“不排除是关系户。”赵会华表示,对于这种沦为店外经营点的规范点,他们将在排查后逐一取缔。

【乱象二】规范点被门面利用来出租

执法人员又来到天心区青园路梅岭规范点,位于韶山路铁道学院一旁的巷子里。

一名烧烤摊主介绍,他们每月要交1000元,300元由社区收取,作为卫生保洁,而另外700元居然是交给摆摊位置“屁股”背后对应的门面。

做了1年的生意,这个摊主没有收到过一张收款收据。15元一只的烤鸡,每只赚3元,他需要烤330只才够本。

“真是荒唐,这是人行道,是公共资源,门面有什么资格收取这些小摊贩的钱?”史小芳对此痛心疾首,称一个夜市规范点居然被人利用来谋私利,定会查处。

【乱象三】被取缔的点死灰复燃

第三站是湖南女子大学门口,这里原本是夜市规范点之一,并且摊位还挺多。但因管理不到位,多次责令整改仍没有改变,这个规范点在7月底被取消资格。

记者看到,这里的卫生情况有点不堪入目。烧烤留下的垃圾、烂水果满地都是,有的地方臭味扑鼻。不过这并不影响摆摊者和前来消费的路人。

长沙市城管局在取缔规范点之后,考虑到市场需求,又在附近不远的正塘坡路为摊贩们划出了一个营业点,但摊贩们似乎对此不感冒,执意回到这个满是垃圾臭味的地方经营。

赵会华表示,这个地方实在太影响市容市貌,肯定不会允许继续经营,正塘坡路如果没有需求,也将取消规范点的资格。

本报将继续关注夜市乱象和监管面临的漏洞、困境,也欢迎市民拨打本报热线0731-84326110参与探讨。 ■记者 杨艳